

附件

2023 年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 目 单 位	金 额
1	宁陕县医院	140
2	县筒车湾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	60
合计		200

宁陕县财政局政办股 2023年2月15日印发



- 三、请认真贯彻落实《宁陕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》（宁办字〔2021〕80号）文件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并于项目完成后，及时向我局报送绩效自评报告。
- 四、本次下达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
- 附件：1.2023年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
- 2.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。

宁陕县财政局文件

宁财社字〔2023〕30号

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拨付2023年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 (直达)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医院、县筒车湾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: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安财社[2023]2号)文件要求,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中央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资金200万元(分配明细详见附表),拨付资金年终列入2023年政府支出分类“2100299—其它公立医院支出”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和服务水平,重点提升重症和发热门诊建设。

二、请认真指导和组织实施项目相关工作,统筹安排,按照相关规定,确保专款专用,拨付及时,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